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COVID-19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第17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完整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獲授出日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賦予涵義)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如適用)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局將決定並知會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有關期間自開始日期開始，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早終止條文限制)
「參與者」	指	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主席)
馮剛先生(總經理)
李鵬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陶曉斌先生
范志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墀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董事變更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2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局委任的馮剛先生、李鵬宇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其採納後第十週年屆滿之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董事局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在向參與者作出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及用於董事局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規則載列釐定行使價(如附錄二第5段所載)之基準及規定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指定購股權歸屬或可行使日期(如附錄二第7段所載)。規則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為了整個集團的利益達致長遠目標乃符合市場慣例。董事局於考慮實際情況、本集團的需求及相關監管規定後，經進一步考慮及評估，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僅歸屬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而「參與者」的定義將不再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原先所述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董事局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的資格(如附錄二第2段所述)。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的合格人士屬常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局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規則不會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規則將授予董事局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乃旨在酬謝或補償僱員之情況。董事局認為，在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適合施加該等條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局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

董事局函件

(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形成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如是否為銷售角色、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務(如是否應採納整個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性(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核該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向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每次授出購股權每名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彼等其後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

視乎董事局的酌情權，倘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誤報的任何錯誤行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憑藉該退扣機制，本公司將可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董事相信，有關條文以及由董事局釐定之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局或正式成立之董事局委員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信託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局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局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即553,663,370股股份)，惟本公司獲得股東發出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36,633,709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3,663,37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於少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展示。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約66,400,000股股份。擬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將授出的建議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吳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800,000	0.05%
馮剛先生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200,000	0.04%
李鵬宇先生	執行董事	1,700,000	0.03%
僱員	—	59,700,000	1.08%
總計		66,400,000	1.20%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刊發公告。

董事局已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每一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馮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四十九歲，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總裁及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馮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武漢大學頒授的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馮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馮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馮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可獲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每年約1,170,000港元(包括補助及津貼)之固定薪酬，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馮先生亦有資格獲得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及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鵬宇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四歲，曾任中旅(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李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獲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每年約1,030,000港元(包括補助及津貼)之固定薪酬，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李先生亦有資格獲得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及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陶曉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四十五歲，現為中旅(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及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陶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陶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陶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復旦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陶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陶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陶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陶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獲取3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范志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五十三歲，現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范先生曾任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均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中旅(集團)信息管理部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旅遊業、信息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照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范先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獲取3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得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促進本集團利益之持續努力及為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向參與者提供之激勵或獎賞。

2. 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經考慮董事局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後，董事局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受限於規則列明的限額)之股份。任何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應不時由董事局根據其就該人士對本集團在發展及增長方面的貢獻及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的貢獻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3.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提出該要約當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接納該要約時支付1.00港元之款項。

4. 購股權的條款

每份要約須按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透過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並須：

- (a) 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列明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有關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 (c) 訂明日期（即不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的日期），而參與者須於該日期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要約；
- (d)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及程序，以及接納要約時須隨附購股權價格1.00港元的付款（「購股權價格」）；
- (e) 列明購股權價格為不可退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為或被視作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 (f) 訂明與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
- (g) 訂明行使價；
- (h)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予行使的日期；
- (i) 訂明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到期日；
- (j) 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為公平合理但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表現目標；

- (k) 設有退扣機制，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局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l)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 (m)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局不時訂明的格式作出。

5.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須待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就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3,663,370股股份)(「計劃授權」)。於計算計劃授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在「更新」的限額規限下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予以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於任何三年期間計劃授權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則該規定並不適用。

倘任何參與者在行使所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時將導致彼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在總計截至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內彼所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超逾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董事局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該等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的說明；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或(如適用)經擴大上限，惟：

- (a) 於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具體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

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的說明；及

- (c) 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自歸屬起即刻行使並以其歸屬期為限。購股權歸屬日期將由董事局於授出時設定，不應少於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可擁有較短的歸屬期。

待(其中包括)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亦須受董事局於授出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所限制。

8. 目標表現及退扣機制

董事局可釐定及於相關授出購股權要約規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的退扣機制。視乎董事局的酌情權，倘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誤報的任何錯誤行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董事局可酌情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特定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該承授人須達成董事局可能於授出時訂明之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永遠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報酬或補償僱員之時。董事認為，在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因每名承授人都將承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及於何種程度上適合施加該等條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局於

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就成本控制而言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形成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如是否為銷售角色、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務(如是否應採納整個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性(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核該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向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每名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彼等其後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

9.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但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0. 停止受僱或擔任其他職務時享有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第11段所述的原因除外)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任何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能行使，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書面通知承授人，於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後六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可行使)，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12段或第13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2段或第13段行使該購股權。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

11. 於身故、傷殘及調職時享有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或其僱傭合同，因身故或傷殘或退休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情況適用）可由停止受僱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名下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任何於此期間屆滿前仍未行使的已生效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享有的權利

倘由於全面要約，通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逾50%已歸屬或將歸屬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局將於得悉此情況後十四天內（或盡早）通知每位購股權持有人，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將可由下列日期（以較遲日期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名下已歸屬的購股權：(i)董事局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ii)提出要約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購股權會在此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就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發出正式通知，購股權可於決議日期之後三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必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任何於該三個月期限內不予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倘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購股權可於頒發清盤令後兩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須獲清盤人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任何於該兩個月期限內不予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從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發行任何股本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除外），或倘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實物分派且仍有購股權可行使，則董事局須釐定對(i)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在下列原則下作出：(i)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所能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與作出調整前所能認購的水平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及(ii)不致令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購股權持有人倘於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iii)核數師或經董事局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向董事局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惟因解散公司、特別股息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 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的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因嚴重行為不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誤報有責任，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董事局如此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集團離任，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或
- (vi) 在違反上文第9段概述之規則之後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16. 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於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規限，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7.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局仍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但(i)本公司須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或(ii)董事局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予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購股權的損失。於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承授人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數目為當時予以董事局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18.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的修訂

董事局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a)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及(b)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若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局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將仍然有效，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規則規定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待條件獲達成後及除董事局行使在規則下權利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規則將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所須令其於10年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且於當時或其後可根據規則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規則規定有效。

21.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內幕消息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內幕消息事項作出決定時，或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局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限制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業績刊發的期間。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受標準守則所規限的該參與者作出要約。

22.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董事局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有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會議上已放棄投贊成票，並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該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批准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前已釐定。

本公司根據第22(a)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料：

- (A)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重選馮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鵬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陶曉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范志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COVID-19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堽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